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508080474

**（本稿是为了便于投标文件编制使用）**

征集人：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框架协议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KJXY202508080474

3.采购需求：负责完成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单个具体项目委托内容为准。本次拟采购服务机构5家。

4.适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6.框架协议期限：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服务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服务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0558-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北路剑光城五楼

联系方式：田盛19159886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镜湖东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富民家园商业综合楼2楼

联系方式：韦孟海1895583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孟海

电话：18955835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征集人 | 详见征集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征集公告 |
| 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太和县财政局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否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
| 6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7 | 征集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8 | 征集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
| 9 |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1 | 征集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12 | 征集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13 | 评审办法 | 第一阶段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单位数量上限，确定入围单位的评审方法）。 |
| 14 | 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10%-20%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2%-3%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在4%-6%间，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15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 供应商最高入围5家，最低入围2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单位。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原入围供应商被依法取消入围资格后，不再递补。 |
| 16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17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的形式 | □书面☑数据电文 |
| 19 | 告知成交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现场告知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1 | 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1、招标代理费用：合计50000元，由最终入围的供应商平分。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
| 22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递交方式：书面提出接收部门：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韦孟海18955835533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镜湖东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富民家园商业综合楼2楼 |
| 23 |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 递交方式：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接收部门：太和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58-8230288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中路46号 |
| 24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4）参与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5 | 本项目提供除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26 | 解释权 |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27 | 清退机制 | 1、清退规则：入围单位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3）入围单位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4）入围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5）入围单位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6）入围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7）入围单位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8）征集人针对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单位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9）入围单位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0）入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将征集人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单位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1）在入围单位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单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单位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标准支付违约金；（12）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单位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13）确定入围单位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 28 | 补充机制 |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29 |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30 | 其他补充说明 | 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3、本项目所有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有入围单位均需服从管理，否则征集人将对其予以处理。4、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资格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系统默认“优惠率”“折扣率”等词汇，均要求按固定费率填写。**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1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3.1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征集费用

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后延响应日期。

2.2.4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响应文件格式**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响应文件与其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响应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编制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各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响应报价**

3.3.1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响应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报价方法：

1)响应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响应报价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服务费：服务费以入围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入围，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响应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120天。**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3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响应保证金（免收）**

**3.6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9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征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

**4.1开启响应文件**

4.1.1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60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4.1.2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征集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4.3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标:**

4.4.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4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5无法人身份证明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6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征集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

4.4.10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1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4.4.12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3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4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4.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6其它**

4.6.1评审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入围。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6.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征集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4.6.3在征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

续签合同）。

5.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单位名称、地址和最高入围价格或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确定入围单位前，对入围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入围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入围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中标）通知书**

7.1.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7.1.2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入围（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告知入围结果

7.2.1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7.3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保密**

向入围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需要在响应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提交正式审核报告、项目协审档案等相关审核资料后，填报《结算审核咨询费用审批表》（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附件11），征集人完成签批程序后支付应付咨询费用的60%，下余40%待审计复核完成后另行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征集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1、征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委托的以下内容：负责完成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相关配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单个具体项目委托内容为准。

2、服务期限和协审或复核范围

（1）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采取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征集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定点服务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

（2）服务单位数量：5家。

**二、服务要求**

1、项目竣工验收后，针对由项目管理组移交的项目结算审核资料开展系统性审核：（1）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2）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核验实际施工内容与竣工图纸的吻合度；（3）开展工程量清单逐项核对，复核计量计价规则适用准确性；（4）审核工程计价依据的合法性（5）针对争议事项进行专业协调，形成书面资料；（6）最终出具包含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定案表、分部分项工程明细表等内容的完整成果文件，同步完成电子档案归档及纸质文件交接工作。

协审机构不得直接接收承包单位递交的任何结算审核资料。协审机构应完整保管好送审资料，如有遗失或损毁，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擅自更改委托项目的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

2、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相关配合服务。

**三、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1、协审机构及参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协审机构及参审人员近3年内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处理；

（二）审核小组负责人应由具有注册造价师的人员担任。

（三）参审人员职业道德良好，且具备委托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供应商应组建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全部成员应熟悉工程造价和结算审核的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保证入围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专业技术人员。

3、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根据征集人需要集中办公。

**四、报价要求**

**4.1报价方式**：☑费率：□总价：

**4.2报价说明：**

4.2.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造价审核服务费以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的45%计取，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行业主管部门对结算审核费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入围单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确定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方式予以委托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所有入围单位均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4.2.2.1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与按审减额收费不同时计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其一。

4.2.2.2不再计算钢筋抽取等其他费用。

4.2.2.3以审减额作为计费依据的，控制上限，核减超过10%的金额不计费。

行业主管部门对结算审核编制费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入围单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确定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方式予以委托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所有入围单位均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协审过程中须接受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日常业务管理。

2．特别提示：协审或复审付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内容见《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章、考核与奖惩。

3．禁止供应商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动终止。

4．任务分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对征集人提出有关提供服务的要求，不得选择或拒绝。经抽签中标人接受任务后，中标人需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协审任务。

5．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并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①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征集人将约谈所有拟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约谈的结果作为签订协议的重要依据；

②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往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进行协助审计的项目组人员，中标履约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变更须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且换入人员不得低于承诺的资历条件。否则在诚信评价中予以扣分。

6.在签订造价合作协议前，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人拟任项目组人员注册证书、社保等进行复核，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与中标人签订审计合同。

7.在签订造价合作协议前，征集人有权对中标人办公条件进行复核，如不具备审核（审计）工作要求的，征集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与中标人签订审计合同。

8.中标人从事征集人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人员全部使用正版造价软件，保证造价成果质量，如在合同履约中被发现使用非正版造价软件的，征集人将停止委托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

9.其他要求按照《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征集人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4.1.2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1.3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2评标细则

4.2.1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以上两条适用于投标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初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性审查表**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属于社保7种例外情形的除外。 |
| 4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的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质量优先法评分**

5.2.1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服务方案 | 1. **组织管理应包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及程序、根据项目规模配置项目团队力量等，内容编制全面、重点突出，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满分8分）**

（1）基本得分：针对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及程序、根据项目规模配置项目团队力量每有1项关键方案内容的得2分，最多得4分。（2）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①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工作方案及程序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要点阐述准确，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②服务方案内容需进一步优化、人员分工较明确、要点阐述准确，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③服务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工作方案及程序、人员分工不够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2、质量管理应包含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工作中关键点的控制措施、完善的内部质量复核、考核制度，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满分10分）**（1）基本得分：针对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工作中关键点的控制措施、完善的内部质量复核、考核制度，每有1项关键方案内容的得2分，最多得6分。（2）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合理、质量把控严谨，各项要求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质量把控周全，各项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质量把控草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3、进度管理应包含接受项目委托后响应时间、根据项目规模梳理各阶段的时间节点、针对突发性及临时性任务的进度管理措施等，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满分8分）**（1）基本得分：针对接受项目委托后响应时间、根据项目规模梳理各阶段的时间节点、针对突发性及临时性任务的进度，每有1项关键方案内容的得2分，最多得4分。（2）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①内容先进、全面、切实有效、能全部落实到位的得4分；②内容普通、全面、能落实到位的得3分；③内容落后、全面、不能全部落实到位的得1分；④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4、信息管理应包含保密措施、信息传输及更新的时效性、电子档案整理归档等，须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满分8分）**（1）基本得分：针对保密措施、信息传输及更新的时效性、电子档案整理归档，每有1项关键方案内容的得2分，最多得4分。（2）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①保密管理措施方案非常完善、管理规范、数据管理严密的得4分；②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能达到标准化管理、数据管理严谨的得3分；③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善、管理混乱、数据管理有缺陷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5、针对拟委托的项目规模、特点分析各个时间节点应交付的成果，针对特殊情况下（如极端恶劣天气）如何为征集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满分3分）**①分析深入细致、观点明确、理论清晰、任务方向明确的，得3分；②理解较为透彻，观点较为明确、理论较为清晰、任务方向比较明确，得2分；③对项目目标及任务理解有待完善的，得1分；④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6、监督审核程序。（满分3分）**①监督审核程序严谨、监督审核方法科学得3分；②监督审核程序完善、监督审核方法具有一定专业性得2分；③监督审核程序和监督审核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注：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取评审委员会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为便于评审，建议整体服务方案页数不宜超过60页（以单面计算）。** | 0-40分 |
| 技术人员要求 |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满分10分；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中除以上2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外，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5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2.5分，满分10分。**注：****（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照最高分仅记分一次；****（2）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注：人员社保符合以下7类情形，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总公司投标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7.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3）一级注册造价师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相当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资格证书相当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当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4）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人员注册证书。****（5）老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老版的造价员证书不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6）补充说明：人员资格证书：****交通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共同颁发的资格证书。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共同颁发的资格证书。****人员注册证书：****交通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可以提供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注册办理证明代替注册证书，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注册证书。** | 0-20分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编制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1.提供造价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包含项目情况的关键页内容）和定案表（建设单位、审核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章齐全），时间以定案表落款日期为准。2、提供的资料如不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类别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未提供。 | 0-15分 |
| 体系证书 |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认证: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0-9分 |
| 业务工具配备 | 供应商配备的正版业务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类、安装工程类……每配备一类软件得6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软件购买的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扫描件或能够证明购买正版软件的其他资料。若发票或合同无法提现专业类别，须提供由软件出售方出具专业类别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0-12分 |
| 响应时效 | 供应商承诺，接到征集任务时，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地点得4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0-4分 |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满分100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入围（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太和县。

五、服务费用计取及结算

六、服务费标准

七、结算方式：

八、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合同框架协议生效后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太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框架协议生效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内容其它约定内容，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合同格式：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征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造价审核服务费以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的45%计取，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行业主管部门对结算审核费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入围单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确定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方式予以委托服务项目；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时，所有入围单位均不同意以不高于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2年（1+1，合同每年1签；征集人根据第一年的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 其他 |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太和县财政局：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5.投诉回复领取6.撤回投诉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名□2名)代理人，分别为：

1.姓名电话身份证号

2.姓名电话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5.投诉回复领取6.撤回投诉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供应商业绩表**

投标业绩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工程类型 |  |
| 委托单位 |  |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审计完成时间 |  | 审定造价额 |  |
| 供应商所投入技术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种类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概况 |  |
| 情况介绍 |  |
| 工作质量的评价 |  |
| 自评得分 | 对应于“评标办法”第类业绩要求，自评得分值分 |

注明：

1.本表按项目填写，多个项目时，可复制本表；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和业绩 | 工作起止时间 | 经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说明 |  |

注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派驻入库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号 | 注册证书号 | 专业(职称专业)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